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620,291.78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9.51%，其中：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354,399.89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77%；公司对子公司担保1,265,891.89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7.75%。

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湖苇业”）因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办理2,000万元保理融资到期未还，浦发银行提起诉讼，要求博湖苇业偿还前述2,000万元融资款项本息，并要求本公司和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乌鲁木齐中院一审判决博湖苇业偿还前述款项和相关利息，并要求本公司和七星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区高院”）提出上诉；自治区高院二审判决基本维持原判，判决博湖苇业偿还保理融资款本息2,370.10万元，本公

司和七星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主债务人博湖苇业追偿。本公司认为系浦发银行和博湖苇业违法办理保理业务，本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为此，本公司已经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采取其它相关司法救济措施积极维护权益，最高院已经受理，公司将予以后续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也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向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其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 100,000 万元财务资助，对保证被资助对象项目建设起到促进作用，财务资助的利率以公司融资利率为准，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下属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三、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下属公司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是根据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经营业务需要。中泰化学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87,419.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4.10%,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424,499.5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12,969.13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30,21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93,483.86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05,951.78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7,018.18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3,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5,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967.2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4,920 万元;为参股公司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16,399.89 万元;为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37,000 万元;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627,419.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9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4.87%。

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湖苇业”)因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办理2,000万元保理融资到期未还,浦发银行提起诉讼,要求博湖苇业偿还前述2,000万元融资款项本息,并要求本公司和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乌鲁木齐中院一审判决博湖苇业偿还前述款项和相关利息,并要求本公司和七星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区高院”）提出上诉；自治区高院二审判决基本维持原判，判决博湖苇业偿还保理融资款本息2,370.10万元，本公司和七星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主债务人博湖苇业追偿。本公司认为系浦发银行和博湖苇业违法办理保理业务，本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为此，本公司已经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采取其它相关司法救济措施积极维护权益，最高院已经受理，公司将予以后续披露。

四、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了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新增公司2017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作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赵成斌、王子镐、王新华、李季鹏、吴杰江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